

洛阳市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房
屋外立面、屋顶提升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房屋外立面、屋顶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

工程内容：洛阳市洛龙区甘泉河乡村振兴示范区--房屋外立面、屋顶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村内外立面改造及加装树脂瓦帽檐、坡屋顶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承包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2 日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发包方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贰元陆角壹分（¥7531642.6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工程质量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有关市政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各种材料试验、工序检验必须由监理人检查认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理，服从监理人的技术质量监督。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5、承包人质量缺陷期为一年，自交工验收后起算。

6、质量缺陷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否则，发包人将自行组织力量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属于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以给予返修，责任方承担费用。

九、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费用有发包人承担。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发包人人员自身责任及不可抗力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决算依据工程量增减、变更加签证，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十一、工程付款办法

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 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区财政部门进行决算批准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 100% 结算工程款。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 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合同工期，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无委托人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地 址：_____ 地 址：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 1 号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5525278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250732266888

工包款须于 0371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给付工程款义务。
河南佳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